

《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有關二零零六年五月三十日及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有關五月三十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a) 提供有關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財富調查工作的資料	當相信某些金融資產可能與非法外圍活動有關時，警方會根據有組織及嚴重罪行條例(第 455 章)賦予之權力進行深入的財富調查，目的在拘押及最終充公有關財產。這是一項高度複雜的工作，須要動用大量資源以追尋有關資產之流向以及控制人士之身份。自 1998 年起，警方一共就 25 宗非法外圍案件進行財富調查並作出有關起訴，這些外圍賭博活動洗黑錢個案牽涉金額約 25 億，案件其後在法庭定罪。定罪案件中有一宗充公令，牽涉金額 250 萬。
(b) 提供有關警務人員參與非法收受賭注活動的統計數字	在 2001 年至 2005 年之間，一共有 8 名警務人員因牽涉非法外圍活動而被捕。其中兩人已被控以有關罪名並經法庭定罪 ^註 。其餘 6 名警務人員則因証據不足而未有被起訴。 (註：其中一人其後上訴得直) 我們重申警隊高度重視警務人員之誠信及操守。對於任何警務人員牽涉任何非法活動，警隊定會嚴肅處理。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c) 考慮與香港賽馬會(馬會)合作，用獎金鼓勵市民舉報非法收受賭注活動或提供有關的資料	有關提議將會與香港賽馬會作進一步研究。
(d) 提供有關顧客就賽馬投注的舉辦提出投訴的數字	<p>在 2004 及 2005 年，政府沒有收到有關舉辦賽馬投注的投訴。</p> <p>(註: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職權範圍目前不包括賽馬投注)</p>
(e) 聯絡馬會，請其提供就收取賽馬投注的職員所定的工作表現指標	<p>根據馬會所述，馬會設有一套清晰而完善的員工表現評核制度，就員工的個人工作表現進行評核。對於前線的投注事務部職員，評核標準包括：守時和值勤率、服務水平、處理顧客要求、對工作的知識、人際關係和團隊精神、整潔儀容、積極性和投入性。除了上述的標準以外，前線的投注部職員並不需要達到其他的指標。</p>
(f) 對於一名委員提出馬會遴選會員不應獲委任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的意見，予以考慮	<p>馬會遴選會員不需要負責馬會的日常運作或資產管理。因此我們不認為委任馬會遴選會員為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成員會構成利益衝突。</p> <p>我們了解議員在這方面表達的關注，在考慮委員會新成員的委任時，我們會顧及這點。</p>
(g) 考慮與馬會一起為有關病態賭博問題的預防、輔導及治療服務增撥資源	<p>政府當局會繼續推行各項措施，處理有關賭博的問題，包括推行公眾教育和預防工作，以及為問題和病態賭徒提供輔導、治療和其他緩減賭博問題的服務。有關</p>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的預算開支為 1,200 萬元至 1,500 萬元，由平和基金支付。我們會繼續加強市民對賭博活動性質和風險的了解，以及令他們更關注賭博問題；由於 2006 年世界盃即將舉行，這些工作會特別以青少年為對象。我們會委託一些在舉辦學校和青年教育活動方面有經驗的機構，在學校和各區展開青年教育計劃，讓青少年明白沉迷賭博的禍害。</p> <p>我們知悉有建議要求增撥資源到問題賭博的預防、輔導和治療方面，在檢討現時兩間戒賭輔導中心的成效時，政府與馬會會小心考慮有關建議。</p>
<p>(h) 提出一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把條例第 6B(1)條內“董事”的定義移到新訂的第 1A(1)條</p>	<p>同意。有關的<u>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u>將會提出。草稿可參閱<u>附件</u>。</p>

有關六月二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a) 提供有關賽馬博彩實務守則的資料；如有關資料目前未能備妥，請政府當局承諾會在適當時間就上述實務守則諮詢民政事務委員會</p>	<p>參考足球及獎券博彩的實務守則，民政事務局在徵詢足球博彩及獎券事務委員會的意見後，會制定一套與賽馬博彩牌照發牌條件有關的實務守則。實務守則會包括下列範疇：</p> <p>(a) <i>防止未成年人士投注</i> —</p> <p>(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進入該等處所；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p> <p>(ii) 持牌機構須在其處所和接受投注的網站展示標誌，表明未成年人士不得向持牌機構下注；有關標誌應大小適中，清晰可閱。</p> <p>(iii) 持牌機構須採取適當及切實可行的措施，以防止未成年人士向持牌機構下注，包括在有理由相信投注者可能為未成年人士時，核對其身分證明資料。</p> <p>(iv) 持牌機構不得為未成年人士開立互聯網或電話投注戶口，並須規定戶口持有人輸入</p>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密碼後才可使用該等戶口及向持牌機構下注。</p> <p>(b) 宣傳或推廣活動不得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 —</p> <p>(i) 在不損害持牌機構根據有關條例及牌照的規定在其處所或其他地方宣傳或推廣賽馬博彩活動的權利之下，持牌機構不得在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或其附近範圍就賽馬博彩活動進行宣傳。</p> <p>(ii) 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利用未成年人士或未成年人士的動畫角色或合理地看似是未成年人士的人物或動畫角色，推廣賽馬博彩活動； — 顯示有未成年人士參與賽馬博彩活動； — 在以未成年人士為目標的傳媒進行或展示； — 在為未成年人士舉辦的活動中進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行或展示；及</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在鄰近未成年人士的教育及培訓機構的戶外廣告牌或其他展示品上展現。 <p>(c) 宣傳或推廣活動的一般做法 —</p> <p>持牌機構的宣傳推廣活動或資料不得：</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就贏取彩金的機會提供虛假或誤導的資料； — 暗示投注於賽馬是一項投資； — 把投注於賽馬形容為就業以外的一項選擇； — 暗示投注於賽馬是增加收入的適當方法； — 鼓勵市民憑藉投注於賽馬比賽解決本身的財務困難； — 暗示賭博的時間愈長或次數愈多，贏取彩金的機會便會愈大；及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p data-bbox="1027 277 1398 409">— 把贏取彩金描述為最有可能出現的情況。</p> <p data-bbox="842 456 1182 499"><i>(d)</i> 展示告示 —</p> <p data-bbox="954 546 1398 808">(i) 持牌機構應在其處所及接受投注的網站，向在處所內投注的人士或經有關網站投注的戶口持有人清楚展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data-bbox="1027 860 1398 1037">— 載有對沉迷賭博而引致的不良後果的嚴重性的警告；及 <li data-bbox="1027 1088 1398 1350">— 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提供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包括由平和基金資助的服務）的資料。 <p data-bbox="954 1402 1398 1664">(ii) 持牌機構須應投注人士的要求，提供有關在本港為問題及病態賭徒所設的緩減賭博問題服務的聯絡資料。</p> <p data-bbox="935 1715 1398 2022">(iii) 持牌機構應在其處所展示由民政事務局局長提供的通告，提醒市民對沉迷賭博的不良後果的嚴重性應有所警惕。這些通告應清楚展示，以盡可能</p>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讓處所外的途人也能看到。
<u>新訂的第 6GB 條</u>	
(b) 考慮以下由委員提出的意見：	
(i) 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政府宣傳短片及／或警告信息，應在播放賽馬的時段播出	政府當局會要求電視台／電台在播放賽馬的時段，增加有關的政府宣傳短片的播放次數。 政府當局也會與香港賽馬會和有關的電視台商討適當可行的方法，在播放賽馬的時段傳遞有關的警告信息和資訊。
(ii) 有關沉迷賭博的禍害的警告信息，應在所有賽馬博彩的宣傳媒介或宣傳活動中展示	政府當局會與傳媒代表討論有關的建議。
(iii) 禁止在電視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的時段，在星期六和星期日應予延長，因為兒童和年青人在這些日子花多些時間看電視	政府當局同意，禁止在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的時段應予更改，星期六和星期日的有關時段應為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有關的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將會提出。草稿可參閱 附件 。
<u>新訂的第 6GF 條</u>	
(c) 解釋香港賽馬會現處理未被領取彩金的安排	根據馬會目前的做法，未被領取的彩金在有關賽事舉行 60 日內如未被領取，會被取消；而任何被取消的彩金會當作得到有權領取彩金的人士的同意，撥入馬會慈善信託基金，作慈善用途。
(d) 解釋在改革博彩稅制度後，未被領取彩金和投注回扣如何處理	就這個問題我們會另行作答。

當日委員會要求政府當局：	政府當局的書面回應：
新訂的第 6GH 條	
(e) 考慮在條文內訂明，署長與賽馬投注舉辦商就更改課稅期達成的協議，不得影響政府應收的博彩稅。	第 6GH 條已清楚顯示協議在某些情況下變成無效，目的就是保障所有賽馬日都在計算範圍內，從而不會影響政府收入。

二零零六年六月

《 2006 年博彩稅(修訂)條例草案 》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民政事務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草稿

<u>條次</u>	<u>建議修正案</u>
3(6)	(a) 在“賽事”的定義之前加入 — ““董事”(director)包括任何屬於董事位置的人，不論職稱為何；”。
	(b) 在“有關的已取消賽事”的定義中 — (i) 在(b)段中，刪去“所有”而代以“每場”； (ii) 在(b)(ii)(B)段中，刪去“該等賽馬”而代以“該場賽馬”。
11(1)	在““局長””之後加入“及“董事””。
15	(a) 在建議的第 6GB(4)(d)條中，刪去在“不得在”之後的所有字句而代以“下述時間內，透過電視或電台宣傳賽馬投注的舉辦 — (i) 任何星期六或星期日的上午 9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或 (ii) 任何其他日子的下午 4 時 30 分至下午 10 時 30 分；”。

(b) 在建議的第 6GB(6)條中，刪去在“該公司”之後的所有字句而
代以 —

“ —

(a) 在該條文指明時間內在電視或
電台廣播任何關乎猜測或預計
任何可舉辦獲批准投注的賽馬
結果或關乎該等賽馬而可能發
生的事情的預測、示意、賠率或
提示；或

(b) 授權在該條文指明時間內在電
視或電台廣播該等預測、示意、
賠率或提示。”。

(c) 在建議的第 6GO(1)(b)條中，刪去“6GN(7)(b)”而代以
“6GN(8)(b)”。

(d) 在建議的第 6GP(2)條中，刪去“所有賽馬場次”而代以“每場
賽馬”。